法規名稱：(廢)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環四字第 09228757300 號函發布廢止；本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依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民眾排出一般廢棄物，均應盛裝於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專用垃圾袋內；但經環保局認可，符合從量徵收原則者，不在此限。

三、專用垃圾袋以整包販售。但專用垃圾袋上具備環保局設計之防偽標示者，得個別販售。專用垃圾袋有瑕疵者，得於購買後六個月內憑袋更換同型新品。

四、販售專用垃圾袋之外包裝，應記載項目如下：

（一）品名及種類。

（二）內裝專用垃圾袋個數。

（三）最大盛裝容積及重量。

（四）材質。

（五）製造商代號、製造日期及保存年限。

（六）發行單住。

（七）檢舉電話。

（八）注意事項。

五、環保局得將專用垃圾袋外側供機關、團體或人民付費登載廣告。但不得刊載競選廣告或政黨廣告。

前項廣告內容，應先經環保局同意。

六、家戶產生大型廢棄物之清理，悉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辦理，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

七、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放專用垃圾袋，採由環保局製作專用垃圾袋抵價券（以下簡稱抵價券）方式執行，家戶由里辦公處，機關、學校由清潔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二次發放；家戶、機關、學校得憑抵價券向專用垃圾袋銷售處抵扣所購買專用垃圾袋價款。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設籍人數，以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戶籍登記數為準，並據以計算、發送抵價券，計算基準日間遷出或遷入之戶籍人數，不予追還或補發抵價券：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由環保局公告之。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係以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所在地行政里之機關及學校，八十八年下半年游泳池以外所實際使用自來水度數，乘以每度自來水附徵新臺幣四元之收費標準計算，所發放之抵價券金額標準為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徵收清理費之二倍。

八、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有特殊情形認應減免、補助清理費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經審查通過者，環保局應報請市政府核准，自核定之日起，減免、補助。

前項減免或補助清理費，得採由環保局定期發放抵價券方式辦理。

九、經環保局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免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

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予拒收，或要求重行分類。

十、環保局對於廢棄物收運方式特殊地區，認有採行清理費按戶徵收需要者，得報請市政府核准公告，自公告之日次月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徵收標準，採按戶徵收，並停止隨袋徵收：變更時，亦同。

十一、專用垃圾袋容量基準線標示以下部分為盛裝廢棄物使用，以上部分為捆綁包紮使用，並不得過度擠壓廢棄物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致洩漏液體；違者，環保局得予拒收或要求更換專用垃圾袋。

因不當使用造成專用垃圾袋破損者，不予退費或更換新品。

十二、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環境保護義工，係指經環保局或市政府其他機關登記有案之環境保護義工團體或個人；所稱清掃公共設施或其他經環保局認可之特殊狀況，係指經環保局或市政府其他機關備案之專案環境清潔活動。

十三、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特定專用垃圾袋，由環保局製作、發放，市政府其他機關得視需求檢具環境保護義工登記資料向環保局申請定量備用。

前項領有專用垃圾袋之機關，得應專案環境清潔活動實際需要，或環境保護義工之申請，發給定量之特定專用垃圾袋使用，並應錄案登記備查，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之特定專用垃圾袋應予收回，不得轉供私人使用。

前項活動，必要時，得向環保局申請派遣專車收運廢棄物，不須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

十四、專用垃圾袋售價調整時，環保局應於調整之日前二十四小時公告。

十五、環保局應設計專用垃圾袋商標或標章，並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註冊。

前項商標權或標章專用權遭受侵犯時，環保局應依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追究侵權人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十六、環保局在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初期贈送市民之剩餘贈用袋之抵價卷，得交由各里辦公

處，供其辦理里鄰公益活動或相關活動使用，其領用對象、使用數量、使用範圍、活動性質等均應錄案登記備查，並不得販賣或轉供私人使用。